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1]2161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7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1]2132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吉药控股公司2020年发生亏损4.1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99.01%；部分债务逾期，报告期内发生诉讼、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强调事项”为标

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吉药控股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吉药控股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调事项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